# (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73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 103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8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係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市議員擬參選人○○○,易言之,捐贈之前一年度為 102 年。而訴願人正式核准設立之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故前一年度之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訴願人公司係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設立,故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是以,訴願人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諸如工商登記之政府規費、代辦人勞務費等之費用,訴願人並無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之情事。
- (二) 就本案而言,訴願人為新成立的公司,捐贈當時並不知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對於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而且如上所言,訴願人係在102年12月19日成立,營業時間僅不到2個星期,並未開始營運,實無所謂營運虧損,故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當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訴願人顯無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此時自不得據此科以行政罰鍰,其理甚明。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得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經查訴願人雖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設立,惟其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保留盈餘」為-352,041 元(含本期損益計算在內),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 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業已施行 10 年有餘,尤以政府舉辦 103 年九 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密集宣傳,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 宣導說明會,並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 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本案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俾其捐贈 合法,爰訴願人為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縱無違反本法 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本案訴願人違法捐贈情事,尚不得 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而予以免責。

#### 理由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

- 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二、本件訴願人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 103 年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章 立即並不爭執,此亦有原處分卷附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擬參選人〇〇〇章 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資料可憑,惟主張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設立,故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訴願人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並無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之情事。又訴願人為新成立之公司,捐贈當時並不知悉本法第 7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是以捐贈政治獻金當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 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另依內政部前開函 示闡明,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且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 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可採計為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之判斷準據。查訴願人 103 年 10月23日捐贈之前1年度(即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52,041元(「本期損 益(稅後)」為-352,041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04 年 8 月 18 日 ○區國稅○○營字第 104131○○○○號函附資料可稽。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核准設立 ,依法即取得公司法人之人格,要與尚在籌備階段之設立中公司,其法律地位迥異,設立後 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自歸屬於公司自身之財務盈虧。又資產負債表係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一 ,乃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等財務狀況,觀諸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第28-1 條規定甚明;且資產負債表所載內容即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損益之累計數值。查訴願 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載有「保留盈餘」為-352,041 元,依上述規定為訴願人自 102年12月19日成立迄102年12月31日即102年度之虧損結轉,是以訴願人於103年10 月 23 日為本件捐贈時即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而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主張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 在籌備階段,尚未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淨損僅係設立公司時所必要支出,並無 公司法上累積虧損云云,容有誤解。
- 四、 又訴願人主張並不知悉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故無故意或過失可言乙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

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以2倍之罰鍰即20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6萬7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